

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安政土〔2023〕109号

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龙安区部分村集体土地的通知

龙安区人民政府：

我市上报的安阳市 2023 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已经省政府以豫政土〔2023〕746 号文件批准，请你们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，根据土地征收工作规范，广泛发布并张贴安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，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在依法补偿到位办理供地手续之前，严禁开工建设，凡擅

自开工建设的，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附件：安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〔2023〕第8号



附 件

安阳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〔2023〕第8号

安阳市 2023 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已经省政府以豫政土〔2023〕746 号文件下达批复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7 条的有关规定，将经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和用途

龙安区鑫康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南，工业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村、地类及面积

龙安区马投涧镇北大岷村集体土地 0.9774 公顷；齐村集体土地 3.1078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实际勘测为准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最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有关政策执行。

四、被征地农业人口安置途径

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，采取货币安置、社会保险安置等途径进行。

五、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栽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征地补偿、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七、对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
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3 年 6 月 16 日